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AOYUE GROUP LIMITED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 作出之公佈

本公佈乃由超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Longday International Limited（「Longday」）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意向書（「意向書」），據此，Longday獲賣方授予一項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買權」，須於意向書日期起計兩個月內行使），以收購（「建議收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家中外合資公司（「合資公司」）之全部股權，合資公司持有兩個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之煤礦場之開採權（「採礦資產」）。建議收購之代價仍待最後落實，將根據Longday就持有採礦資產之一組公司（包括合資公司）（「目標集團」）在財務、法律、商業及其他方面進行之詳細審查而釐定，代價將不會超過800,000,000港元，其中45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及350,000,000港元將以向賣方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新股份（「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代價股份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發行。除優先購買權外，意向書對Longday及賣方並無法律約束力。建議收購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須予達成之先決條件）仍待最後落實。

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就建議收購訂立具約束力協議，亦無就建議收購達成重大條款或時間表。就本公司所得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將構成本公司之可能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條所載有關通告及公佈之規定。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在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向市場公佈最新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擬進行收購或變賣之磋商或協議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予以披露，且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規定之一般責任而予以披露。

由於建議收購可能但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小心。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命作出，本公司董事會各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亮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袁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業女士、陳維端先生及林文傑博士組成。